|  |
| --- |
| 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  　　(一)各类企业及其职工；  　　(二)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三)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前款第二项所称职工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上述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失业，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失业保险的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业务。  **第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一)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二)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  　　(三)财政补贴；  　　(四)按规定收取的失业保险费滞纳金；  　　(五)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五条** 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工资低于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工资高于本市社会保险费最高缴费基数的，职工按照本市社会保险费最高缴费基数缴纳失业保险费。  　　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费基数和最高缴费基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定期公布。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失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用人单位应当自依法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相关登记。  　　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发放失业保险登记证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月八日之前到所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定用人单位的缴费申报并告知其在每月十五日之前缴纳失业保险费。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办理缴费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规定事项无变动的，用人单位可以不再办理缴费申报，于每月十五日之前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八条** 职工应当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依法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  　　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计入个人当期应税工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导致用人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有困难需要缓缴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实后可以缓缴，缓缴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缓缴期内免交滞纳金。  　　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导致用人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有困难需要减免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实后可以减免，减免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用人单位经批准的缓缴、减免期间，不影响其职工享有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条** 用人单位破产、撤销、解散、合并、分立以及其他原因终止时，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清偿欠缴的失业保险费。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接受用人单位和职工对失业保险费缴纳记录情况的查询，并定期公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用于下列支出：  　　(一)失业保险金；  　　(二)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三)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及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四)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  　　(五)对工作时间、岗位、收入不固定的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  　　(六)对失业人员进行公共培训实训的设施设备费用补贴；  　　(七)参保单位和职工的社会保险、培训和岗位补贴等预防失业的补贴；  　　(八)国家规定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失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形：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二)由用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  　　(五)劳动者本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失业人员名单告知所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六条** 失业人员应当持原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所在街道或者乡镇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三日内向失业人员发放失业登记凭证。  　　失业人员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六十日内，持失业登记凭证和个人身份证明，到户籍所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无本市户籍的，到本市居住地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  **第十七条** 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接到失业人员办理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认其是否应当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应当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  **第十八条**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水平确定。  **第十九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其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计算：  　　(一)失业前累计缴费满一年不满三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二)失业前累计缴费满三年不满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  　　(三)失业前累计缴费满五年不满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  　　(四)失业前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已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在实行失业保险制度前参加工作的年限，及实行失业保险制度后至实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制度前，其所在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视同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按照本市在职职工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标准，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二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次月开始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一)重新就业的；  　　(二)应征服兵役的；  　　(三)移居境外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的；  　　(五)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失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和职工存续劳动关系期间，由于用人单位原因中断缴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补缴；用人单位拒不补缴造成失业人员不能享受相应待遇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代缴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失业人员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或者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促进就业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失业保险金或者补贴，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失业保险基金、参保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贪污、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  　　(三)违反规定少收或者多收失业保险费的；  　　(四)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或者用人单位支付失业保险待遇或者相关补贴的；  　　(五)克扣或者拒不按照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补贴的；  　　(六)违反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失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个体经济组织及其雇工参加失业保险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